

#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

- 一. 宗旨：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創意、邏輯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彰化縣體育會。
- 四. 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
- 五. 協辦單位：彰化縣圍棋協會、南興國小、南興國小家長會、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弈智棋院、和美弈智棋院。
- 六. 比賽時間：11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

防疫期間取消開幕

段位組~丙組 上午 8：00 ~ 8：20 報到，8:30 開始比賽，11:40~12:20 各組陸續頒獎，側門口分組接回。

丁組~辛組 下午 13：00 ~ 13：20 報到，13:30 開始比賽，16:00~16：20 各組陸續頒獎，側門口分組接回。

**因應防疫措施，上午場&下午場每場選手限定 7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七. 比賽地點：彰化縣南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請從興中街側門進入（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

八. 參賽資格：1. 凡設籍彰化縣學生身份皆可報名參加。

2. 段位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為準。

3. 清寒學生由學校出具證明，免收報名費。

九. 報名辦法：

1. 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止，為落實防疫計畫，選手名單需於 14 天前呈報縣府，逾期無法受理報名，報名完成後不退費、不換人。
2. 報名費：500 元。
3. 郵政劃撥帳號：2 2 7 7 8 5 7 8 戶名：私立弈智圍棋短期補習班。
4. 銀行轉帳：代號 8 0 7 永豐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 2 2 0 1 8 0 0 0 6 6 9 7 1  
戶名：彰化縣私立弈智圍棋美語短期補習班。
5. 請將報名資料(姓名、組別、電話、收據)上網填寫表單，團體報名者可由棋院老師彙整後統一報名，於下午 1:30~9:00 來電確認：04-7223040、手機:0938757975。  
亦可親至彰化弈智(彰化市自強南路 128 號)、和美弈智(和美鎮和順路 170 號)。報名
6. 團體報名及個人報名皆請填妥團體(個人)健康聲明書與報名表於 10/13 報名截止日前一併繳交。  
紙本報名或線上報名皆可，**勿重複填寫，避免重複收費。**

十. 比賽組別：

上午場 1. 六.七段組 2. 五段組 3. 四段組 4. 三段組 5. 二段組 6. 初段組 7. 甲組：1~3 級 8. 丙組：7~9 級。  
中午場 9. 丁組：10~12 級 10. 戊組：13~15 級 11. 己組：16~18 級 12. 庚組：19~21 級 13. 辛組：22~25 級

十一. 比賽規則：

1. 採瑞士制，各組一律分先。每局遲到 10 分鐘者裁定敗。19 路棋盤黑 185 勝。
2. 高棋低報者，取消其比賽(不退費)及一切獎勵、升段資格，並報請中華棋協懲處。

十二、防疫期間注意事項

1. 因應防疫措施，除裁判及工作人員中午供餐，本次縣長盃選手午餐不提供、校園內全面禁止餐飲。
2. 家長不可進入校園，各組報到及接回時間地點為興中街側門旁，有引導人員分組整隊帶進會場。
3. 各組賽後接回時間，同為報到地點，由引導人員分組協助安全並發佈賽程進行狀況在 Line 群組，請家長留意時間，

準時接回。

4. 頒獎照片由大會攝影組於當日 19:00 前上傳 Line 群。
5. 每局中間休息時間由引導人員協助選手安全。
6. 配合會場入口管制，比賽期間所有選手不得擅自離開會場。
7. 所有參予者請全程配戴口罩。

防疫期間，不便之處敬請見諒，建議選手已達可自理情況並考量以上限制後再參加報名。

### 十三. 獎勵：

1. 每組參賽人數 2 至 3 人取 1 名；4 至 5 人取 2 名；6 至 7 人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1~4 名頒縣府獎狀、獎盃乙座、禮品乙份，5~8 名頒縣府獎狀、禮品乙份。
2. 晉升段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辦理。

### 十四. 附則：

1. 競賽成績國中甲組(含甲組)以上至國中六七段組各組前 8 名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2. 參賽選手，大會供應飲水，校園內全面禁菸。
3. 場中爭議或未盡事宜，由裁判長仲裁決定，大會現場宣佈之。
4. 賽場為管制區，除選手及賽務人員，其餘人員不得進入場內或於場邊逗留。
5. 參賽者統一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需求請自行加保
6. 進入場地比賽請全程配戴口罩。
7. 為維護場地整潔衛生，個人垃圾不留會場，請帶回家。

十五. 本活動經費來源，除縣府補助款外，其餘經費由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自籌。

十六.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343150 號函辦理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線上報名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當日各組時間表，請加 line。

# 彰化縣110 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 紙本報名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午餐	葷（） 素（）
地址：					
單位名稱：				就讀學校：	
組別：_____ 組					
切結書					
<p>本人報名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同意大會視本人之實際棋力更改其別，本人不得異議。若本人報名資料、棋力不實，願意接受大會取消本人比賽資格，若 已賽畢，註銷名次並追回得獎品獎項，並同意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佈懲處。</p> <p>切結人簽名：</p>					
學校、機關團體請蓋關防：					

- 註： 1、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 彰化縣110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參加比賽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 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旅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防護措施辦理。
  - (二)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賽會裁判及參賽隊伍教練、帶隊教師等人員，應持3-7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已施打疫苗逾14日者，則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未配合本府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
- 三、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 (一) 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 (二) 進入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需實施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
  - (三) 非競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及休息區。
  - (四)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irc}\text{C}$ 或耳溫量測達 $38^{\circ}\text{C}$ 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比賽時得暫免配戴口罩，非上場選手應全程配戴口罩，比賽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 四、比賽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比賽隊職員提前2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 (二)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
  - (三)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比賽。
  - (四)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球場不得逗留，比賽場地內亦不得飲食，僅能使用飲用水。
- 五、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校所有參加彰化縣110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隊職員，確定於  
年 月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  
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學 校：

帶隊老師： (簽章)

教 練： (簽章)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